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

聯絡人：林怡君

電話：02-2312-3456 分機 666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倫字第1093702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所主持之「高效能抗病毒藥物時代愛滋病毒感染患者之伺機性疾病與合併感染的種類、盛行率、發生率、病患存活及抗病毒藥物副作用分析」（本院案號：201003112R）純學術臨床試驗/研究計畫案持續審查報告，業經本院C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繼續執行，並提第129次會議報備追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臨床試驗核准之有效期限自2020年04月07日至2021年04月06日，計畫主持人應於許可到期日前10週至前6週向研究倫理委員會提出持續審查申請，若原試驗/研究期限已過或即將到期，須一併提出展延試驗/研究期限申請。本案需經持續審查通過後，方可繼續執行。未於許可到期日前通過持續審查，需立即停止所有試驗/研究活動，包含受試者停止繼續試驗/研究、停止收案、停止檢體及資料分析等，直到通過持續審查後始得繼續執行。若試驗已結束，請於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結案報告。
- 二、本院研究倫理委員會的運作符合優良臨床試驗準則及政府相關法

律規章。

正本：內科部感染科 洪健清 主治醫師

副本：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中心

